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TA00344号 提案的答复

王庆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老旧管网改造纳入政府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晋政办发〔2021〕41号），我局起草了《晋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该方案目前已完成了第一轮征求意见工作。

在该方案中，针对“三供”管网改造资金较大的问题，我们提出了：在市区范围内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三供”管网改造中，土建部分由属地政府筹集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负担，入户端口外的材料、设备、安装等费用由专营企业负担，市级财政对专营企业改造费用按50%比例给予补助。

主要考虑是：一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1275号）中特别指出，专营管线单位要将需改造的水电气热信

等配套设施优先纳入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并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做好衔接；落实出资责任，优先安排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资金。在国务院、省政府印发的相关文件中也都明确规定，市、县两级政府要安排相应的财政补助资金来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属地政府在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确实存在改造资金来源单一、筹集困难的问题。三是老旧小区“三供”管网使用年限也已到期，部分小区存在超期服务的情况。存在诸多安全隐患，专营企业改造意愿也很强烈，但由专营企业全部承担改造费用，企业也是无力承担。鉴于为市区范围内提供“三供”服务的企业属于公益性政策性补亏企业，故提出上述出资方案。

市区范围内共有城镇老旧小区 274 个，除已经完成或基本改造完成的 10 个小区外，剩余 264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计划到“十四五”期末全部完成，涉及居民户数约为 20000 户左右。

经“三供”企业初步测算，264 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供气管网改造费用约需 4500 万元，供暖管网改造费用约需 1.12 亿元，供水管网改造费用约需 3600 万元，合计约需两亿元，按照财政补助 50% 计算，市级财政需出一亿元，按照四年改造完成时限要求，年度平均补助 2500 万元。

在征求意见中，市财政局提出：由于“专营企业改造费用按 50% 比例给予补贴”没有政策依据，建议修改为：专营企业属于政策性补亏企业，承担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费用可在政策性补亏时予以考虑。

针对此问题，市政府决定将于近期以“市政府汇报会”形式进行汇报讨论。

我局将一如既往的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加大督促力度，积极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政策性资金申请力度，多措并举筹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切实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感谢您对城建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石莹

联系电话：15383566658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6日



